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城管〔2026〕51号

签发人：董永健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答复

牛原、张险峰、张帆、赵晶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排查维护湖堤路路灯照明”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第一时间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专项排查维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湖堤路路灯照明是保障市民游客夜间出行安全、完善景区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收到提案后，我单位迅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路灯排查维护工作。

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湖堤路沿线所有路灯、线路、控制开关等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故障点

位、损坏部件及安全隐患。一是及时维修更换。对排查发现的损坏路灯、老化线路、故障控制器等，全部完成维修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二是系统调试运行。对修复后的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全面调试，确保亮度达标、运行稳定、开关灵敏，满足夜间照明需求；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同步完善路灯日常巡查维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定期开展巡检，保障照明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目前，湖堤路路灯照明排查维护工作已全部完成，照明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保障了市民游客夜间出行安全。下一步，我局会同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将持续加强景区照明设施日常管护，定期开展巡查检修，确保设施完好、功能正常，不断提升景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再次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2026年5月25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城管局 2930829 联系人：范鹏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